

租车公约

一、信息变更

如果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信息变更（如合同书中的内容、驾驶执照等），合同签署人和担保人应立即向我公司报告。未经公司承认的转租或追加驾驶者等情况下发生的车辆损坏及事故等，所购保险不予理赔，并将追究签署人的责任。

二、车辆收回权

如果未履行协议内容并且未与我公司取得任何联系，公司将有权强制收回车辆。

三、车辆故障责任

在租赁期间，若因未进行起始检查或驾驶者操作不当引起的车辆故障（如未加油、暴力驾驶、车内灯不关导致电池没电等），将不适用车辆保险，修理费用由合同签署人全额承担（按照市值计算）。如果车辆仪表板附近的灯亮起，或者出现异常的噪音或异味，请立即停车，联系道路救援后，尽快与我公司联系。如果因未及时联系而导致故障，修理费用也将由签署人全额承担。

四、租赁合同终止

在租赁期间，如果由于故障、事故、盗窃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如地震，洪水，雪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合同将自动终止；需要重新租车时要签署新的租车合同。

五、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碰撞、接触、车辆损坏、盗窃、地震等任何事故，请立即通报警察，同时联系我公司。

六、故障处理时间

我们对车辆故障的处理仅限于营业时间内。营业时间外发生的所有故障，您可以使用道路救援服务（0570-00-8139），但请注意该服务仅适用于指定范围内。其他时间或道路救援适用范围外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客人负担。

七、燃油和汽油类型

若因加错汽油型号导致车辆故障，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收取修理费用。若加错油后及时停车并积极联系我公司和保险公司，可酌情减额至 10 万日元（特殊情况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修理费用）。

八、超时通知

用车超时请至少提前 3 个小时联系我公司，超时费用按照车款（车辆日租金+保险）的 10%/小时（30 分钟以上按 1 小时计算，超出 6 小时则按全天计算）收取。

九、营业时间与加班费

TBC 所有店铺营业时间为 9:00-20:00，营业时间外还取车时，另收 2000 日元/小时作为营业时间外服务费（30 分钟以上按 1 小时计算）。例如客人 22:00 还车，车租金为 10000 日元，需付款：[(10000+2500)*10%+2000]*2。

十、未按时还车

如果未经联络不按约定时间还车或将车遗弃，或者有阻碍行为发生，超过 24 小时我们将视为盗窃并向警方报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

十一、交通违法行为

如果发生交通违法行为（超速、违章停车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立即前往警察署出庭。若发生事故后未及时与我公司或警察署联系擅自逃逸则视为所购保险无效，届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合同签署人依实价赔偿。

十二、车内禁止携带和使用的物品

禁止携带宠物上车，禁止吸烟和使用香水。如果发现违规行为，将收取 30000 日元的清洁费用。

十三、修理费用

对于因香烟引起的车内饰品烧伤、穿孔；饮料，呕吐物等导致的污染，以及车内其他的污损和损坏，将另外收取修理费用（实际费用为准）；汽车内饰损坏需照价赔偿。

十四、钥匙丢失费用

如果在租赁期间丢失了钥匙，将额外收取¥50000 日元的钥匙交换费用以及产生的额外配送费用。

十五、设备遗失费用

如果车内设备（实际费用）、车检证书、强制保险证书遗失、损坏或污损，将额外收取 30000 日元的费用。

十六、加油要求

请在还车前 3 公里范围内加油站为车辆加满油，并在还车时出示小票。如未加满，请当场现金支付燃油费（满箱油 15000 日元，其余情况按油量空缺比例收取，未加油的情况下另收¥2000 日元人工费）。

十七、还车费用

同店铺还车不收取还车费，异地还车需要收取异地还车费。东京↔成田，异地还车费 5000 日元；东京↔大阪，异地还车费 25000 日元；成田↔大阪，异地还车费 30000 日元。异地取还车需要提前预约付费，公司将视现场情况提供该服务。如果因客户自身行程安排发生变动，该费用不退还。

十八、个人责任

对于签约的驾驶员以外的其他租车者驾驶车辆的情况，租赁期间发生的事故及涉及保险赔偿范围的事件内容，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事故报告责任

如果在发生事故时未履行报告义务且未与我公司联系，不做任何处理将车送回，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则视为所购保险无效，届时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合同签署人依实价赔偿。

二十、贵重物品责任

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勿随意放在车内，如有遗失公司概不负责。

二十一、送取车服务

需要送取车服务的订单预先收取服务费 2 倍的保证金，交车服务需在 30 分钟以内完成。如果超过 30 分钟，对于送车的情况：客人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取车，则押金不退，合同终止；对于取车的情况：押金不退，客人需自行到店铺还车；

二十二、禁止违法行为

租车期间禁止进行任何违法行为。

租车合约成立即视为同意上述细则，如有违反我司将保留追究权力。

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签字：

保险及NOC制度同意书

保险种类	日额	免赔负担部分	NOC（休业补偿）	道路救援服务
安心保险	¥ 2,500	¥ 0	¥ 0	○

1. 选项种类

- 租赁手续后不能加入或解除。
- 请在租赁时告知所有驾驶人员。

※ 如果借用人和租赁时所述的驾驶人员有过事故记录，且公司认为不适合，则会拒绝加入。

※ 部分产品和优惠券的保障内容不同。

车辆及对物事故免赔额保障制度（CDW）

万一发生事故，将补偿客户需要承担的对物免赔额和车辆免赔额。

非操作收费（NOC）

万一发生事故、盗窃、故障、污损等，需进行车辆的修理、清洗等时，需承担下述金额作为营业补偿。

2. 适用除外

- 未向警方报案（没有事故证明）。
- 除出发时告知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驾驶发生的事故。
- 无照驾驶的事故。
- 酒后驾驶的事故。
- 借用期间未事先通知延长使用的事故。
- 其他违反租赁条款的事项，例如：将钥匙遗留在车内导致被盗的情况。

3. 合同违约措施

根据公司的判断，通过交通违章告知书及缴付单、收据等确认违约处理情况，如未处理则会重复指示借用人或驾驶员前往管辖警察署进行违约处理。若借用人或驾驶员不遵循前述指示，公司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解除租赁合同，并立即要求返还租车，借用人或驾驶员须在公司规定的文件（以下称为“自认书”）上自署，承认其进行违法停车或肇事逃逸的事实，并遵循法律措施。

尽管条款开头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定，借用人或驾驶员在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应向警方提供自认书及租赁证等含有个人信息的资料，并同意向公安委员会提交《道路交通法》第51条的辩解书、自认书及租赁证等资料。

若借用人或驾驶员在租车返还之前未处理违约，且公司为借用人、驾驶员或租车的搜索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称为“搜索费用”）或公司为车辆的移动、保管、取回等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称为“车辆管理费用”）承担，借用人应在公司指定日期之前支付下列费用：

- (1) 相当于放置违章金的金额
- (2) 公司关于“违法停车”的规定的停车违章违约金（与上述(1)放置违章金的金额合并，以下称为“停车违章金”）
- (3) 搜索费用及车辆管理费用
- (4) 事故逃逸的所有相关费用

若公司在借用人根据前项支付了违约金后，因该违约事项而向公司支付罚款或提起公诉，或付于家庭法院的审判而使公司获得的违约金，则应将违约金返还给借用人。

若公司收到前项的违约金支付命令，或借用人未在公司指定日期之前支付前项规定的全部金额，则公司将借用人的姓名、出生日期、驾驶执照号码等注册到全联系系统，借用人同意此项处理。

确认条款

我同意这一租赁条款，并承诺严格遵守。

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签字：